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工艺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宋执环 马述忠 何乐年 程博

2019年11月8日